

沂水县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 应急预案

沂 水 县 水 利 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原则	2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
2.1	县水利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
2.2	县水利工程防指职责	3
2.3	县水利工指成员单位职责	3
3	应急准备	4
3.1	准备	4
3.2	工程准备	4
3.3	预案准备	4
3.4	资队伍准备	4
3.5	转移安置准备	5
3.6	救灾助准备	5
3.7	防汛抗旱检查	5
3.8	技术准备	5
4	监测预警	7
4.1	监测	7
4.1.1	汛期值班及信息监测处理	7
4.1.2	非汛期信息监测处理	7
4.2	预警	8
4.2.1	洪水预警	8
4.2.2	山洪灾害预警	8
4.2.3	干旱预警	8
5	水灾防御响应	9
5.1	IV级响应	9
5.2	III级响应	9
5.3	II级响应	10

5.4	I级响应	11
6	抗旱防御响应	12
6.1	IV级响应	12
6.2	III级响应	13
6.3	II级响应	14
6.4	I级响应	15
7	应急保障	17
7.1	通信保障	17
7.2	物资保障	17
7.3	人员转移保障	17
7.4	供电保障	17
7.5	能源保障	17
7.6	交通运输保障	17
7.7	医疗保障	17
7.8	治安保障	17
7.9	资金保障	18
8	后期工作	19
8.1	调查评估	19
8.2	善后工作	19
9	预案管理	20
9.1	编制与实施	20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20
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21
11	附则	22
11.1	名词术语定义	22
11.2	预案解释部门	23
11.3	预案实施时间	2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做好防范和处置因暴雨、洪水、干旱等造成的各种自然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水，维护社会稳定，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沂水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水旱灾害事件时，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预案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各相关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及本预案开展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及抢险技术支撑等相关工作，切实有效的做好我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防范与处置工作，有效减轻水旱灾害，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损失。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 第三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6号发布，2011年1月8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11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25日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正）；

(7)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8)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9)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10)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

(11) 《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2)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13) 《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4) 《临沂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5) 《临沂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6) 《山东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试行)》;
- (17) 《沂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8) 其他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县区范围内开展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及抢险技术支撑等水旱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等工作。

1.4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坚持以防为主，扎实做好“测防报”、主动衔接好“抗救援”，以“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为目标，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政府成立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水利工程防指），负责组织全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工作，接受县防指统一领导。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水利工程防办）设在县水利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1 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县水利工程防指由县委常委、副县长任指挥，沙沟水库管理处、跋山水库管理处、县水利局、沂河水利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相关企事业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

2.2 县水利工程防指职责

县水利工程防指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县水利工程（含沂河直管工程）防汛抗旱的指挥、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组织防洪会商，下达水工程防洪调度指令；按权限审查、批准水库河道防御洪水方案等工作，接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县水利工程防指职责由成员单位相关职责组成，实行统一领导、分部门负责，成员单位分工履职。

2.3 县水利工程防指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落实并公布大中型水库安全度汛三个责任人，落实河道重要堤防、塘坝防汛责任人。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的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3.2 工程准备

按照县级以上政府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督促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3.3 预案准备

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防台风应急预案、各类河道（湖泊）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3.4 物资队伍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组织落实好“防汛常备队、防汛抢险队、防汛后备队”防汛三线队伍。要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征用和补偿机制。按照《关于做好 2021 年水灾害防御演练工作的通知》（临水汛旱办电〔2021〕1 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水灾害防御演练，加强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村（居）委会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3.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的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应急管理、教体、工信、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市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的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各乡镇（街道）、村（居）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本地防御洪水方案，落实好转移路线，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3.6 救灾救助准备

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省、市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3.7 防汛抗旱检查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单位自查、综合检查等方式，以责任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3.8 技术准备

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

按县防指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4.1.1 汛期值班及信息监测处理

沂水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遇有特殊情况，根据上级指示可提前或延后值班时间。值班期间实行“领导带班、值班人员轮流全天值守”的汛期值班值守方式。

县水利工程防办负责值班人员的业务培训、值班安排、值班信息对接等工作，负责汛情信息发布。

值班室负责雨情、水情、工情等信息的汇总与上报，值班人员收到险情报告后，立即向带班领导汇报，经带班领导审核后报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指挥，发生符合启动水灾防御应急响应的重要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各级领导，并提交专家组研究，按规程启动相应响应工作程序；一般事件及时报告带班领导，并将信息统计整理后，由内网发送局领导、有关科室单位。特殊情况下，按照领导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情况。出现水灾防御等紧急情况时，加强值班，并由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副指挥 24 小时轮流带班。各相关成员单位安排人员备勤值班，工作时间在单位备班，双休日、节假日在家中备班，备班期间不得离开沂水，并保持 24 小时联系畅通，根据发生灾情的程度要求随时到值班室参与值守并提供专业处置支持。

水利服务中心负责对各类水利工程调度、险情和应急处置等信息在第一时间向县水利工程防办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水利工程突发重大险情，须在半小时内电话报告县水利工程防办，并按规定时限报送书面材料。

4.1.2 非汛期信息监测处理

非汛期，水利局实行雨水工情日常监测预警制度。县水利工程防办负责雨情、

水情、工情、险情等信息的汇总，及时发现符合启动水灾防御应急响应的事件，并立即报告分管局长。

4.2 预警

4.2.1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主要行洪河道、水库出现涨水时，工程管理机构应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

当河道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或大中型水库达到防洪高水位(或允许壅高水位)或小型水库接近设计水位(或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水利部门应发布洪水预警，并报同级防指。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同级防指部署，组织指导有关方面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灾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4.2.2 山洪灾害预警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山洪灾害防治区内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4.2.3 干旱预警

及时掌握旱情，按照各自职责适时发布干旱预警。因旱供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供水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5 水灾防御响应

按水旱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及范围，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响应级别。

5.1 IV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水灾防御IV级应急响应。

（1）沂水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10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 100 毫米；城区主要道路和低洼地区开始积水，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可能达到 20 厘米；

（2）预报某条主要河道或中型河道或数条主要河道重要支流发生超警洪水；某条（个）主要河道或数条中型河道发生险情；

（3）某座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某座大中型水库发生险情；

（4）预报台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县产生影响，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山洪灾害；

5.1.2 响应行动

蓝色汛情预警响应IV级：

（1）县水利工程防办领导带班、人员到岗，24 小时全天值守，确保通信畅通；

（2）县水利工程防办根据市水利工程防指和县防指的相关要求将启动应急响应及防汛工作情况，做好相应的汛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水库及堤防巡查、有关抢险物资保障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

5.2 I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水灾防御III级应急响应。

（1）沂水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7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 100 毫米；城区主要道路和低洼地区开始积水，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可能达到 20 厘米以上、30 厘米以下；

（2）预报数条主要河道或中型河道出现超警洪水；预报某条主要河道重要

支流出现超保证水位洪水；数条（个）主要河道发生险情；某条中型河道或某条（个）主要河道重要支流发生重大险情；

（3）预报大型水库洪水水位接近或超过允许雍高水位；预报中型水库出现超警洪水；数座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数座大中型水库发生险情；

（4）预报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0~11 级）登陆或影响我县，并伴有大范围降雨；可能发生较大山洪灾害；

5.2.2 响应行动

黄色汛情预警响应Ⅲ级：

（1）在蓝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带班、重点防汛部位责任人和相关人员加强巡查，每日及时了解掌握雨、水、工情及险情处置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应对工作建议；加密监督水库、河道防洪调度；

（2）县水利工程防办与各防汛相关部门开通异地会商，各类有线、无线通信设备处于开通状态；相关防汛部门及时报告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并做好群众安全避险准备，抢险人员按照防御洪水方案，加强对重点防汛部位的抢险救护；

（3）通过电视、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等向社会和相关责任人发布洪水避险预警提示。建议居民减少外出，减少驾车外出，不在危房内停留避雨。及时部署洪水防御工作，落实各自责任。及时派出专家组和工作组，做好应急抢险支撑、检查指导等工作。

5.3 Ⅱ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水灾防御Ⅱ级应急响应。

（1）沂水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3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 100 毫米；城区主要道路和低洼地区开始积水，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可能达到 30 厘米以上、50 厘米以下；

（2）预报某条中型河道或数条主要河道重要支流出现超标水位洪水；预报某座大中型水库出现超警洪水；某条（个）主要河道或数条中型河道发生重大险情；某条（个）主要河道的重要支流发生决口漫溢；

（3）预报中型水库洪水水位接近或超过允许最高水位；某座小型水库垮坝；

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 预报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13 级）登陆或影响我县，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可能发生重大山洪灾害；

5.3.2 响应行动

橙色汛情预警响应 II 级：

在黄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级防汛指挥人员、抢险人员全部上岗到位，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全部在一线待命；县水利工程防办与县应急局、气象局相关部门召开会商会议，各类有线、无线通信设备处于开通状态；重大险情区域及时组织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做好随时抢险转移的准备；建议居民最好留在家中，不要到郊区和山区活动，尽量避免在低洼地带或地下通道停留。

5.4 I 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水灾防御 I 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3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 100 毫米；城区主要道路和低洼地区开始积水，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可能达到 50 厘米以上；

(2) 预报我县大型水库洪水位接近或超过允许最高水位；或大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数座小型水库垮坝；

(3) 预报有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4~15 级）、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6 级以上）登陆或影响我县，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可能发生特大山洪灾害；

5.4.2 响应行动

红色汛情预警响应 I 级：

在橙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级政府、各级防汛指挥部、各单位组织全体人员以水灾防御作为第一工作任务，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工作。确保重点防汛部位安全；建议居民留在家中，注意收听有关防汛信息。

6 抗旱防御响应

6.1 IV级响应

6.1.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抗旱防御IV级防御响应：

(1) 农业发生轻度干旱。判断指标：区域农业旱情指数在 0.1-0.6 之间或连续无雨日数春季和秋季 15-30 天，夏季 10-20 天，冬季 20-30 天或土壤相对湿度 50%-60%之间；

(2) 人畜发生轻度饮水困难。判断指标：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市总人口的 10%-15%之间；

6.1.2 响应行动

(1) 县水利工程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气象、水利、农业农村、水文、应急管理等单位负责人参加，分析旱情发展态势，提出应对措施，做出相应工作安排。会商情况及时上报县防指。

(2) 县水利工程防指根据市水利工程防指及县防指的指示将启动响应，并将抗旱工作情况报县防指。统一审核和报送旱情以及抗旱工作动态。

(4) 县水利工程防办全体人员参加值守，每日及时了解掌握雨水情、旱情及抗旱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应对工作建议。根据需要，24 小时内派出专家组或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抗旱工作。

(5) 气象局要加强天气形势分析和对干旱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及预测预报，及时向县水利工程防指报送信息。

(6) 县水利局要加强水利工程蓄水监测统计和水量动态变化，及时向县防指报送信息。

(7) 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加强农情监测，指导做好农村饮水工程、灌排工程管理及节水灌溉、打井、困难户送水等工作。做好抗旱技术指导及早灾防御有关工作。

(8) 县防指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部署干旱灾害防御工作，落实各自责任。加强水工程供水调度和旱情会商研判，做好农村供水、农作物受旱及灌溉等情况调度，组织打井、修建临时引水设施等。及时派出工作组，做好抗旱检查指导等

工作。

6.2 III级响应

6.2.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抗旱防御III级防御响应：

(1) 农业发生中度干旱。判断指标：区域农业旱情指数在 0.6-1.2 之间或连续无雨日数春季和秋季 31-50 天，夏季 21-30 天，冬季 31-60 天或土壤相对湿度 40%-50%之间；

(2) 人畜发生中度饮水困难。判断指标：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市总人口的 15%-20%之间；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抗旱III级防御响应或其他需要启动干旱防御III级防御响应的情况。

6.2.2 响应行动

(1) 县水利工程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气象、水利、农业农村、水文、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人参加，分析旱情发展态势，提出应对措施，做出相应工作安排。会商情况及时上报县防指。

(2) 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相关成员单位每日将抗旱工作信息报送县水利工程防办。

(3) 县水利工程防指将启动响应及抗旱工作情况报县防指。统一审核和报送旱情以及抗旱工作动态。

(4) 县水利工程防办全体人员参加值守，每日及时了解掌握雨水情、旱情及抗旱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应对工作建议。根据需要，10 小时内派出专家组或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抗旱工作。

(5) 气象局密切注视天气变化，条件适宜及时开展人工增雨。

(6) 水利局科学管理调配水源，加强地下水开采技术指导。

(7) 农业农村局深入田间地头，进行抗旱技术指导。

(8) 财政局积极落实抗旱资金。

(9) 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开展报灾核灾工作。

(10) 县防指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部署干旱灾害防御工作，落实各自责任。加强水工程供水调度和旱情会商研判，做好农村供水、农作物受旱及灌溉等情况

调度，组织打井、修建临时引水设施等。派出专家组和工作组，做好抗旱检查指导等工作。

6.3 II级响应

6.3.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抗旱防御II级防御响应：

(1) 农业发生严重干旱。判断指标：区域农业旱情指数在 1.2-2.1 之间或连续无雨日数春季和秋季 51-75 天，夏季 31-50 天，冬季 61-80 天或土壤相对湿度 30%-40%之间；

(2) 人畜发生严重饮水困难。判断指标：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市总人口的 20%-30%之间；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抗旱II级防御响应或其他需要启动干旱防御II级防御响应的情况。

6.3.2 响应行动

(1) 县水利工程防指指挥主持会商，气象、水利、农业农村、水文、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人参加，分析旱情发展态势，提出应对措施，做出相应工作安排。会商情况及时上报县防指。

(2) 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相关成员单位每日将抗旱工作信息报送县水利工程防办。

(3) 县水利工程防指将启动响应及抗旱工作情况报县防指。统一审核和报送旱情以及抗旱工作动态。

(4) 县水利工程防办全体人员参加值守，每日及时了解掌握雨水情、旱情及抗旱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应对工作建议。根据需要，8小时内派出专家组或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抗旱工作。县级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赴一线协助指导抗旱工作。

(5) 气象局密切注视天气变化，条件适宜及时开展人工增雨。

(6) 水利局指导做好节约用水、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

(7) 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指导做好农村饮水工程、灌排工程管理及节水灌溉、打井、困难村送水等工作。

(8) 财政局做好抗旱资金申请，并协调财政部门及时拨付下达资金。

(9)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10) 交通运输部门为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

(11) 公安局要维护社会稳定。

(12) 县防指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部署干旱灾害防御工作，加强水工程水量调度和旱情会商研判，及时部署干旱灾害防御工作。立即派出专家组和工作组，做好抗旱检查指导等工作。加强水源、农村供水、农作物受旱等情况调度。统筹水资源优化配置，紧急制定防御水量调度方案，统一调度辖区内水库、闸坝所蓄水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有关地方政府、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严格执行调度指令。组织打井、修建临时引水设施等，限制工业供水和库河灌区供水。做好城市与农村节水供水，全力保障人畜吃水。

6.4 I 级响应

6.4.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抗旱防御 I 级防御响应：

(1) 农业发生特大干旱。判断指标：区域农业旱情指数在 2.1-4 之间或连续无雨日数春季和秋季 75 天以上，夏季 50 天以上，冬季 80 天以上或土壤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30%；

(2) 人畜发生特别严重饮水困难。判断指标：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市总人口的 30%以上；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抗旱 I 级防御响应或其他需要启动干旱防御 I 级防御响应的情况。

6.4.2 响应行动

(1) 县水利工程防指指挥主持会商，气象、水利、农业农村、水文、应急管理等单位负责人参加，分析旱情发展态势，提出应对措施，做出相应工作安排。会商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县防指。县防指进入紧急抗旱期后，县水利工程防指要密切监视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派出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

(2) 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相关成员单位每日将抗旱工作信息报送县水利工程防办。

(3) 县水利工程防指将启动响应及抗旱工作情况报县防指。统一审核和报送旱情以及抗旱工作动态。

(4) 县水利工程防办全体人员参加值守，每日及时了解掌握雨水情、旱情及抗旱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应对工作建议。根据需要，6 小时内派出专家组或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抗旱工作。县级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赴一线协助指导抗旱、督查落实抗旱措施工作。

(5) 气象局密切注视天气变化，条件适宜及时开展人工增雨。

(6) 水利局指导做好节约用水。指导有关县区做好工业停止供水，城市限时供水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停止工业供水监测工作。

(7) 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指导做好农村饮水工程限时供水、打井、困难村送水，暂停库河灌区用水，全力保障人畜吃水。

(8) 财政局做好抗旱资金申请，并协调财政部门及时拨付下达资金。

(9) 县水利工程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县防指安排，全力做好抗旱工作。

(10) 县水利工程防指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做好抗旱有关工作。每日报送一次旱情。

县防指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水工程水量调度和旱情会商研判。立即派出专家组和工作组，做好抗旱检查指导等工作。加强城市水源、农村供水、农作物受旱等情况调度。统筹水资源 优化配置，组织打井、修建临时引水设施等，暂停工业供水和库河灌区供水。城市及农村限时供水，全力保障人畜吃水。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水旱灾害发生后，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7.2 物资保障

大中型水库及各水利服务中心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各级防指统筹本级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工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7.3 人员转移保障

(1) 人员转移工作由灾区各级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

(2) 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7.4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供电需要。

7.5 能源保障

工信、商务、发改部门组织做好油、气、电等能源供需调配，优先保障受灾地区和抢险救灾需求。

7.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交通设施隐患排查，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通行。

7.7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疾病防治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指导、参与卫生防疫和伤病救治工作。

7.8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防洪抗旱救灾行

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负责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9 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

8 后期工作

8.1 调查评估

发生水旱灾害后，县水利工程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8.2 善后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工作。灾害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9 预案管理

9.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县水利工程防办负责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程序报批。

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相关预案，各乡镇（街道）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政府和新闻单位应加强防汛抗旱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全民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为全民参与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氛围。各级政府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演练，检验应急准备效果和应急响应能力。各防指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牺牲的人员，按有关规定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1.1 名词术语定义

水旱灾害包括: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骨干河道:沂河、沭河。

大中型水库:跋山水库、沙沟水库、寨子山水库。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1/3$ (不含 $1/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29%$ 。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1/2$ (不含 $1/2$)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49%$ 。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 (不含 $2/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69%$ 。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 以上。

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轻度干旱: $1 \leq I_a < 2$;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 \sim 15\%$ 。

中度干旱: $1 \leq I_a < 3$;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 \sim 20\%$ 。

严重干旱: $3 \leq I_a < 4$;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20\% \sim 30\%$ 。

特大干旱: $4 \leq I_a$;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geq 30\%$ 。

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正常日供水量—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城市干旱等级判定标准城市轻度干旱: $5\%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10\%$, 出现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城市中度干旱: $1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20\%$,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城市严重干旱: $2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30\%$, 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

严重影响。

城市特大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30\%$ ，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11.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沂水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11.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批复之日起实施。

附件：

县水利工程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发改局：组织、协调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所需的煤电油气运等重要生产要素、原材料的产运需衔接和紧急调度。

公安局：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水利工程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水利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防御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做好河库清障及抢险救灾道路通行工作,确保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

财政局：负责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县级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及时下拨资金并监督使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重要水利工程周边地区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县城防汛职能,负责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的防汛抗旱工作。

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优先运送抗洪抢险、抗旱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汛期督促船舶航行服从防洪安全要求。

水利局：承担全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落实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制度;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水利工程防汛岁修、应急处置和水毁修复,负责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山洪灾害及农村基层防洪预警信息平台提升建设和管理,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上传和发布;监督做好水利工程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组织完成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演练与物资调运。

农业农村局：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并报县水利工程防指;负责组织调用农业机械参加水利工程防汛抢险和抗旱减灾工作。

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县相关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及时组织、协调、监督山洪灾害易发区各旅行社、饭店、旅游景区(点)加强汛期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并做好安全防范等工作。

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较大水旱灾害和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水旱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和救灾捐赠工作。

沂河水利管理局沂水管理所：负责沂河直管河道防汛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制定沂河等直管工程的防洪预案；负责沂河等直管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和调度运用；组织开展沂河直管河道、堤防的检查巡查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沂河直管河道的防洪抢险工作；组织开展沂河直管防洪工程的应急处理、水毁工程修复。

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和降水、土壤墒情等等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并向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市水文局沂南水文中心：负责提供雨情、水情、旱情和洪水预报及实测信息。及时准确预报、报告、发布库河水情，全面提供基于天气预报的库河承洪能力分析成果。

国网沂水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组织做好指挥部、水利工程和设施的电力保障,做好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尤其是抢险现场的应急电力供应。

沂水县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专家审查意见

2021年4月29日,沂水县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沂水县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专家审查会,邀请水利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听取了《预案》编制单位沂水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的汇报,经讨论,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为了做好防范和处置因暴雨、洪水、干旱等造成的各种自然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水,维护社会稳定,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预案》是十分必要的。

二、《预案》提出的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及应急响应、应急保障等切实可行,能有效做好防汛抗旱防范与应急 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意见与建议

补充水利工程抗旱方面的应急措施。

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尽快上报批复。

附:专家组签字表

2021年4月29日